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8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韋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緩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乙○○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被告乙○○（下稱被告）並未提起上訴，僅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科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2頁），因此本件僅就檢察官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尚涉犯另案，其中一次即係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下午，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向被詐欺之被害人收取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是本件僅為冰山一角，被告詐欺犯行，有反覆實施、高度再犯之情狀，原判決量刑過輕，且不應予以緩刑；又被告逞兇鬥狠，多次持棍棒毆打他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8709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8號），足見被告素行、本性均屬不佳，而本件犯罪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斟酌被告之性格，非無再犯之虞，原判決諭知緩刑，難收警惕之效，反而助長其僥倖之心，爰請求撤銷原審此部分判決，而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係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本院判斷：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就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因未遂而無犯罪所得，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又被告於警偵、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本案客觀犯罪事實，並自白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等情，有被告之警偵原審及本院筆錄在卷可憑（警卷第

01 9至13頁，偵卷第25至29頁，原審卷第41、51頁，本院卷
02 第78、121頁），故被告所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茲比較如下：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09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11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2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5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6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18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
24 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
25 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26 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29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
31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0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
04 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

06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嗣於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
10 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4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以被告
15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之自白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然被告於偵查、原審
17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且無犯罪
18 所得需繳交（已如前述），故依修正前、修正後規定，
19 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
20 件。

21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
23 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
25 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
29 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倘依修
31 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

01 1月，而本件被告縱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應適
0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被告係
05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就其所犯
06 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之減刑事由，僅為量刑審酌事項。

07 3.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未遂，爰依刑
08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09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1.原審認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
11 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12 犯之刑減輕，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並宣告緩刑3年，
13 固非無見。惟查：

14 (1)原審係審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與告
15 訴人甲○○（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認其犯後態
16 度尚可，及考量其他一切情狀，方量處被告上開刑
17 度。然而，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僅按照和解筆錄給
18 付113年5月至7月之3期款項共1萬5千元而已，至於其
19 餘之8萬5千元，迄今均未遵期給付，此等事實為被告
20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本院卷第120頁），並經告
21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述明確（本院卷第120頁），足
22 見原審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認其犯後態度尚可
23 之量刑基礎已有所動搖，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
24 輕，非無理由。

25 (2)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對於其擔任車手出面向告訴人
26 取款之客觀事實已坦承不諱（警卷第9至13頁，偵卷
27 第25至29頁），是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加重
28 詐欺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原審未審究此節，自非
29 合宜。此外，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犯行
30 亦均自白不諱（原審卷第51頁，本院卷第78、121
31 頁），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獲有任何犯罪所得，

01 是核被告所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2 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判決未及適用該規定予以減
03 刑，亦屬未恰。

04 (3)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雖曾達成和解，但被告事
05 後並未依照該和解筆錄所載條件確實履行，業如前
06 述，故被告於犯後是否確已心生悔悟而知所警惕，並
07 非無疑。況且，被告曾於本案犯罪前（即113年1月16
08 日下午）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花蓮縣吉安鄉
09 擔任取款車手向另案詐欺被害人收取面交之200萬
10 元，該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11 字第2155號偵查起訴，目前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2 中，有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考（本院卷第33、101至105頁），除此之外，被告並
14 坦認其在當天係以取款車手身分向3位詐欺被害人收
15 款，僅有其中一位被害人於受騙後去報案等情（本院
16 卷第118頁），足見被告從事詐欺犯行，確有反覆實
17 施、一犯再犯之情狀，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原審僅
18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由，即
19 認為被告無再犯之虞，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0 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容屬未恰。

21 (4)綜上，足見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及
22 為緩刑之宣告並非適法，均有理由，且因原判決有上
23 開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24 定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緩刑部
25 分（包括原審諭知應履行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事
26 項）予以撤銷改判。

27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
28 生能力，竟不以正途取財，為謀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
29 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配帶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表
30 示其為投資公司經理，並向告訴人出示事先偽造完成之
31 收款收據，所為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

01 基礎，行為實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所擔任取款車
02 手，雖屬本案犯行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但僅居
03 於聽從指示、出面涉險之被支配性角色，其犯罪參與程
04 度顯不如詐欺集團首腦或其他具有指揮權限之成員；兼
05 衡酌被告於犯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犯行，符合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雖於原
07 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卻僅給付部分款項，事後未確實
08 依和解條件履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8
10 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提起上
14 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7 法官 蔡書瑜
18 法官 葉文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梁美姿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